

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坚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、培训等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、真实有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们在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1条，涉及知识产权专利、反不正当竞争等多个方面，有力促进了工作开展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单位2022年度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强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管理，建立发布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谁负责”，做好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适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进行更新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采用的是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及更新要求，对平台的栏目设置及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，目前本部门窗口平台运行正常，公开渠道畅通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考核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同时将考核结果，纳入个人评优评先依据。2022年，我单位未发布调查征集和意见征集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4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1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总体来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运行情况良好，但也有一些不足。主要为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实用性、时效性等方面还有待改进。二是对部分政策解读生动性不够，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解读内容需要深入细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开展学习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自觉性主动性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重点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，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传递权威信息，避免错误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2年度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故2022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